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1028163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其他特殊困難項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及本府111年7月13日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者，且經前次身心障礙鑑定為b117.3、b164.3、b710b.3、b730b.3、b735.3、b765.3者。
- 二、被鑑定者年齡80歲以上，且經醫師診斷為長期臥床，或近6個月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評估為CMS等級7以上者。
- 三、經醫師診斷認定被鑑定者移動有生命危險之疑慮者。
- 四、現於監獄服刑中個案，鑑定前已有醫院開立3個月內相關診斷已符合身心障礙鑑定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